担保服务协议

甲方(借款人): 贺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969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A1号楼5层

联系方式: 13161352957

乙方(担保人): 北京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作为借款人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房屋装修。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保证人为其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事项

1.甲方有资金需求,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借款用于房屋装修,且 双方于_2019___年_2_月_18__日签署了编号为__ZXHT8615504691844807_____的《个人借款合同》(下称"原协议"),借款本金¥_210000.00___元,利息_10.89_%/年。

- 2.借款用途: __房屋装修__
- 3.甲方申请借款期限为_12_期,自借款成功发放之日起算。甲方依据原协议到期向贷款人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等。

第二条 担保事项

- 1.甲方因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委托乙方为甲方在原协议项下履行合同的义务,在担保范围内向贷款 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且同意为甲方原协议项下的装修借款事宜提供合法、有效、安全和充分的担 保。
- 2.依据本协议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内容, 具体为:

担保的范围:原协议项下所约定发生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该笔贷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和/或罚息。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原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内。

担保形式: 本协议签署当日, 乙方为甲方原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担保代偿

1.乙方仅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担保期间内,如甲方在原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未能及时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乙方作为担保方,需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可要求甲方履行债务或要求乙方代为偿还甲方原协议下的债务。

乙方对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款项,不承担保证责任,同时,乙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随甲方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代为偿还等情况相应减少或免除。

2.乙方向贷款人代偿后,甲方不得再向贷款人偿还此部分款项,如甲方仍以与贷款人约定的方式向贷款人偿还,甲方授权乙方可向其贷款人发起划扣指令,将甲方所还款项划扣至乙方在其贷款人方

的指定账户,直至甲方足额偿还乙方代偿款项。如未能划扣成功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该部分款项...

3. 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形式担保而减少。

第四条 乙方代位求偿权

乙方在向贷款人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后,有权取得贷款人的地位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垫付的全部款项、代偿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债权追索的合理支出包括诉讼费、执行费等其它费用,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四条 原协议债务转让

在担保期间,如甲方将原协议项下的债务让与给第三人,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且经过乙方的书面 同意,否则乙方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让的原协议下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担保期间内,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担保事项,乙方经贷款人要求承担对甲方的保证责任代位取得贷款人对甲方在原协议下的债权后,甲方应于乙方代偿当日偿还乙方所代偿的款项,否则乙方将以每日为单位向甲方收取代偿后至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前违约期间内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甲方应还款项*原协议借款年利率/360*(1+50%)*违约期限。

- 2.甲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
- (2)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
- (3) 甲方存在借款的欺诈行为或欺诈、骗取本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信息授权及追偿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提供担保代偿后,对甲方追偿其所代偿款项时,将对其追偿所必要的甲方信息提供至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财务信息及信用信息等催收所必要的信息内容。甲方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乙方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督促催收机构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七条 通知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外,如因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或乙方的业务模式、合作规则的调整,对本协议的调整或变更内容,将于本协议签署的平台/系统进行公告提示,甲方知晓且同意该方式的变更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甲方与贷款人通过协商或以其它方式解除原协议,本协议同时解除,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 (盖章): 北京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2019_年_2_月_18_日